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及烧烫伤或医疗费用支出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、自杀或故意自伤；
- (3) 被保险人殴斗、醉酒、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4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；
- (5) 被保险人流产、分娩；
- (6)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、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；
- (7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(8) 细菌或病毒感染（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）；
- (9)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(10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；
- (11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12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前四条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且不退还保险费。发生上述其它几项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或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